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订本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及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之规定，由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行为受国家法律约束，其合法权益和经营活动受国家法律保护。

第三条 公司注册中文名称：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航天常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801172283G。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金星路 30 号 5 号楼 6 层

邮政编码：102628；

第四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3,350 万元（人民币，下同），实收股本为 3,350 万元。

第五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王德坤担任。

第七条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在完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前，仍由原法定代表人继续履职。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必须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加强劳动保护，实现安全生产。

公司应当采用多种形式，加强公司职工的职业教育和岗位培训，提高职工素质。

第十一条 公司职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本公司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公司工会代表职工就职工的劳动报酬、工作时间、福利、保险和劳动安全卫生等事项依法与公司签订集体合同。

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本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五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质量第一、诚信待客、技术创新、争创一流。

第十六条 经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施工总承包；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日用杂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生产及组装火灾监控系统、消防电子产品（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智能电力仪表、智能家居控制系统、智能安防控制系统。（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均以其所持有的原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份所对应的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购公司股份，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全部缴足。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形式	股份数额 (万股)	比例 (%)
1	北京浦茂笙投资有限公司	1,488	净资产折股	1560	52
		72	净资产折股		
2	王德坤	240	净资产折股	240	8
3	杨廼文	330	净资产折股	330	11
4	吉商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300	净资产折股	300	10
5	黄越平	120	净资产折股	120	4
6	赵昕	90	净资产折股	90	3
7	赵琳	60	净资产折股	60	2
8	赵璐	60	净资产折股	60	2
9	郭丽娟	60	净资产折股	60	2
10	李晶	60	净资产折股	60	2
11	李超	30	净资产折股	30	1
12	王玥	30	净资产折股	30	1
13	侯丽翔	30	净资产折股	30	1
14	赵海龙	15	净资产折股	15	0.5
15	王季红	6	净资产折股	6	0.2

16	赵东阳	6	净资产折股	6	0.2
17	殷亚梅	3	净资产折股	3	0.1
共计		3,000	-	3,000	100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 3,350 万股，全部为记名式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在下列情况下，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可以回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股东会认可的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公司股票经批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期间，公司股票的公开转让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

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名册应保存在公司经营场所，并随时供股东及有关机关进行查阅。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东的变化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股东名册的内容及时进行相应修改。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一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八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上述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上述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上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如选择仲裁方式的，应当指定明确具体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对股东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直接调阅、要求公司向其报告等方式获取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公司应当做好证券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十一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投资者不得通过委托他人持股等方式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冻结股权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会予以罢免。

公司监事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违规所得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公司监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或对负有严重责任的监事提请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予以罢免。

第五十四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 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本章程已授权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外): 1、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2、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 3、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前述第(六)至(九)、(十二)、(十四)项属于必须经过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经董事会审议, 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七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 不损害公司利益的, 可以豁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五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六十条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关于财务资助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应视为本章程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

（三）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本章程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六十三条 以下情况适用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一）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二）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导致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的，应当视为出售股权资产，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公司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或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是公司持股比例下降，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

（四）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等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五条 公司进行下列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五条的规定：

- (一)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六条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六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 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七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或股东会通知指定的会议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三)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三条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七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八十条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八十二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对于股东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股东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八十四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帐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八十六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董事会在公示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说明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八十九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該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一并附于股东会决议。

第九十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九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列示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系统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九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或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股东会 2 个工作日前通知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九十六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

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第九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九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权数量；
- （四）是否具有表决权；
- （五）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六）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八）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一百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〇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一百〇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一百〇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分别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一百〇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一百一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和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 股权激励计划;

(五)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七)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征集股东在股东会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与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有效表决总数,即关联股东在股东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在股东会召开时,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向召集人提出该股东回避。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可以要求董事长及其他股东回避。股东会决议的告示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因关联股东回避无法形成决议,该关联交易视为无效。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会决议告示中作出详细说明。

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再说明关联股东是否参与表决。如关联股东参与表决,该关联股东应说明理由及有关部门的批准情况。如关联股东回避而不参与表决,主持人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表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再进行审议并表决。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二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

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位股东有一张选票；该选票应当列出该股东持有的股份数、拟选任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以及所有候选人的名单，并足以满足累积投票制的功能。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以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对单个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数倍，但其对所有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者监事）。

独立董事选举应实行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选举，根据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应采取累积投票制的，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

第一百二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能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告知各股东，告知内容应包括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两年的；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的；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

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报告，并按本章程规定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向股东会报告，并按本章程规定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九）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十）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

况；

(五)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六)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七)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在任董事出现《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董事履行职责，并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任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保守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持续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竞业禁止等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视具体业务性质、该董事任职时间及离职原因等情况，由董事会决议确定。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任职期间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提供借款。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公司应当自相关决议通过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最新资料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监事应当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董事会通过其任命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上述承诺书并报备。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现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的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除根据本章程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外，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十八)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职权；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人董事或者他人行使，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于董事会的授权应符合以下原则：

(一) 授权应以股东会决议的形式作出；

(二) 授权事项、权限、内容应明确，并具有可操作性；

(三) 不应授权董事会确定自己的权限范围或幅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董事会具有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出售收购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该权限范围以及其他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对以下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交易事项进行审议：

(一) 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低于 3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低于 30%或绝对金额为 1000 万元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为 300 万元以内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 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股东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 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负责审核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50 万元以上的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

上述董事会权限事项，如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中有较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一百五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召开会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会议、电话会议、传真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会议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等有效证明文件，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本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六十七条 若会议未达到规定人数,董事会可再次通知一次。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对议案采取一事一议的表决规则,即每一议题审议完毕后,开始表决;一项议案未表决完毕,不得审议下项议案。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七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董事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一百七十二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董事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做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七十四条 由所有董事分别签字同意的书面决议,应被视为与一次合法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同样有效。该等书面决议可由一式多份之文件组成,而每份经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签署。一项由董事签署或载有董事名字及以电报、电传、邮递、传真或专人送递发出的公司的决议应被视为一份由其签署的文件。该决议应于最后一名董事签署当日开始生效。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议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名，授权其他董事出席的由被授权人代为签署并注明代理关系。不同意会议决议或弃权的董事也应当签名，但有权表明其意见。

第一百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非由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审议决策的事项，由总经理负责决策；公司日常经营事项由总经理决策。

第一百八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八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八十七条 总经理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辞退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或职代会的意见。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能从事与公司相竞争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第一百八十九条 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不得变更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总经理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董事会可授权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副总理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公司副总理解聘，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副总经理受总经理领导。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九十三条 财务总监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一百九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

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补选。除此之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三十七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九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九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二百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二百〇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非职工代表与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二百〇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评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十一) 评估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是否合理；
- (十二) 评估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平，有无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三) 制定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向年度股东会报告工作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对所决议事项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

第二百〇八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有关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通过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二百一十二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公司的信息披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对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适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存在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与该等关联方相关联的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相应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符合《证券法》的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的、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任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二百二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实现公司、股东及其他相关利益者合法权益最大化的一项战略性管理行为，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二百二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 投资者（包括在册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
- (二)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二十八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主要内容为：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及其说明，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 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邮寄资料、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六) 现场参加；

(七) 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相关规定的方式。

第二百三十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发生纠纷，可以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达；
- （二）以邮件方式发出；
-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电子邮件或公告的方式发出。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或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或快递公司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服务商记录的电子邮件送达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的，公告时间为送达时间；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三十六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的报刊或网络媒体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百四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五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五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破产清算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五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五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八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九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五）非标准审计意见，是指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和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保留意见（带有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的无保留意见）

第二百六十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六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

北京航天常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